

东营市律师协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 4 月 4 日东营市律师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常务理事（理事）：

2018 年，在市局党组和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市律协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服务中心、服务大局”为重点，积极履行协会的行业监管和服务职责，认真落实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议决议，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规范组织建设，创新活动载体，大力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018 年，市律协紧扣律师行业特点，以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机制，加强党员律师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律师队伍建设为主线，加强律师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理顺党员关系，抓党建促队建，律师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升。一是坚持律师党建工作规范化和律师所建设规范化相结合。成立了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机制，建立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联系点和党建工作联络员制度，对不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的律师所全部选派了党建工作联络员，实现了党建工作全覆盖。对党员信教、党建材料弄虚作假、党员参与邪教等 4 项问题进行了专项治理和排查。培养、发展、转正党员 7 名，有 6 个律师所

党支部和 9 名党员律师分别受到全国、省、市律师行业党委的表彰。二是加强党员律师思想政治教育。先后在全市党员律师中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竞赛”、“党员律师集中读书日”、“赴平邑县九间棚党性教育基地学习”等党员律师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和专题培训 8 次，有效提高了党员律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三是做好日常党务工作。组织开展了党建述职评议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发展党员、党费收缴、党支部换届等日常党务工作，做到了党建日常工作无纰漏无差错。

二、开展教育培训，加强理论研究，进一步提升律师队伍素质

（一）精心组织律师培训。充分发挥“两专”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全年举办大规模的律师培训、论坛 6 次，组织律师参加全国、省律协举办的培训、论坛 15 次，累计培训律师达 1 万余人次。先后举办了“《公司法》培训”、“东营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刑事辩护业务培训”、“法律顾问律师实务培训”等专题培训，派出律师参加了全国、省律协举办的“青年领军人才训练营”、

“僵尸企业处置实务高级研修班”、“新旧动能转换研修班”等专题培训，帮助律师及时学习和掌握新政策，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实习人员集中培训，邀请了法官、检察官、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以及资深律师分别从律师实务、业务拓展和职业道德、执业规范等方面为实习人员进行了讲授。

（二）加强律师理论研究。组织开展了全市律师优秀论文评

选，经各律师事务所的精心组织及广大律师的积极参与，共征集论文 185 篇。其中，有 40 篇论文在华东、全省和全市律师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结集出版论文集 1 本；市律协荣获全省“优秀组织奖”，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等 10 个单位荣获全市“优秀论文评选组织奖”。1 篇理论文章在东营市第二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中获优秀奖，5 篇论文在《山东律师》发表。

（三）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市律协充分发挥“两专”委员会的作用，加大调研力度，开展了律师刑事辩护执业权利保障情况、县域律师事务所执业状况 2 项调研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我市律师的执业状况，并撰写出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推动了律师执业环境的不断优化和改善。

（四）加强律师对外交流与宣传。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联系，组织律师到市、区法院、检察院与法官、检察官开展业务交流、座谈等活动 7 次，增强了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的沟通交流，建立了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良性互动关系，促进了法律共识的形成。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力度，发布律师工作信息 228 篇，各主流媒体选登律师工作宣传文章 9 篇。

三、加强协会建设，规范行业管理，促进律师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成功召开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过认真组织筹备，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全市 105 名律师代表、10 名特邀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期间，会场纪律认真

严肃，会议程序严谨有序、环环相扣，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律协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圆满完成了各项会议议程，得到与会领导及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和肯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田和友，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孙瑞玺，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少锋出席会议并分别做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东营市律师协会五届理事会工作取得的工作成绩。这项工作被列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2018 年度十件大事”之一。

（二）健全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市律协各县（区）工作站在各县（区）律师行业管理中的职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新形势下律师业发展需要，对“两专”委员会的框架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完善。健全工作制度，出台了《关于会员会费在各县（区）域使用的意见》、《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工作规则，确保协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18 年，协会秘书处被表彰为“城乡妇女岗位建工先进集体”。

（三）扎实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根据《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全市 676 名律师开展了 2017 年度执业考核。经过严格的评定与考核，有 667 名律师被评定为“称职”，有 1 名律师被评定为“基本称职”，有 31 名律师未评定考核等次。

（四）进一步完善实习人员管理。科学履行市律师协会和律

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的双重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实习人员接收、管理、考核制度，编辑并及时更新了《2018 年度准予接收、指导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指导老师的备案名册》。2018 年，共接收实习人员 81 名，经过实习人员集中培训、面试考核、实地考察等程序，共有 72 名实习人员顺利通过综合考核，把好了律师准入队伍的第一关，为律师队伍输送了合格人才。

（五）维护律师权益。充分发挥“两个中心”的职能作用，做到“维权”、“投诉查处”工作一体推进、一体落实，确保两手抓、两促进。2018 年共接待和处理投诉案件 14 起，处理 3 起律师维权申请，维护了律师的合法权益，改善了律师的执业环境。做好“涉黑”案件备案、监督工作。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专门召开了工作会议，举办了专题培训，对律师办理“涉黑”案件工作进一步提出工作要求。2018 年，全市共有 64 件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了备案，应邀旁听案件 6 件。

（六）开展行业评先树优。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先后开展了 2017 年度“东营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东营市优秀律师”、“首届东营市优秀青年律师”及 2018 年“先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律师”评选表彰活动。通过自行申报和律师事务所推荐、材料审核、综合评审、公示公告等评选程序，对 7 家

律师事务所、3个党支部和35名律师进行了通报表彰。

（七）组织开展律师文体活动。组织开展了“东营律师棋牌比赛”、“亲近自然·草莓采摘”活动，150余名律师参加。先后组织律师参加了省、市举办的“三八妇女节”健步行活动、“2018山东律师体育赛事活动”、“2018黄河口（东营）国际迷你马拉松赛”等5次文体活动，累计参与律师达1000余人次，丰富了律师业余文化生活。

（八）做好律师福利工作。组织全市408名执业律师开展健康查体；为全市668名执业律师投保了律师职业险，603人投保了人身险。积极做好困难律师救助工作，看望慰问援藏、挂职律师3名，生病律师2名。

四、围绕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

（一）引导律师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以做好重大项目法律服务为着力点，引导律师先后为北二路、东营河提升改造、“两馆一官”工程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组织全市律师对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开展了“三个双百”法律服务活动，先后走访1230余家企事业单位，参与企业改制重组、审查合同、产权转让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2357件，办理各类法律事务32022件，业务收费16249.28万元。

（二）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全市律师共担任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和社会团体法律顾问 3030 家，参与党政机关重大决策、突发事件处置、行政复议等案件 629 件。与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局分别联合出台了《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实施办法》和《刑事案件律师代理申诉实施办法（试行）》，督促、指导律师做好法院、检察院律师代理申诉值班工作。全市律师在法院、检察院累计值班 1757 天次，接待咨询和代理共 60 余起，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做好律师参与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全市 370 名律师调解员办理律师调解案件 89 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积极开展律师法律援助与公益工作。派驻 1 名律师到政法机关挂职锻炼，选派 2 名律师赴西藏、新疆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其中，1 名律师连续 4 年参加“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将我市律师法援工作延伸到西部地区。2 次组织律师为患重病律师、灾区进行爱心捐款，捐款总金额达 21 万 8 千余元。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助学金额达 15 余万元。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200 余场次，为社会弱势群体无偿解答法律咨询 3700 余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200 余件，直接受益群众达 5000 余人次，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录制公益法制栏目 180 余期。

2018 年，市律协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和进步，成绩的

取得离不开市局领导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离不开全体律师的共同努力，离不开各专门（专业）委员会的积极参与。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正确面对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理事重业务工作，轻行业管理，履职意识还不够强，工作被动应付；二是“两专”委员会工作开展不平衡，有的委员会工作不够主动；三是个别律师执业诚信意识不强，执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有待进一步提高。

各位常务理事（理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牢固树立中心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市司法局党组和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律师整体素质，提升律师核心竞争力。积极为律师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忠诚履行职责，积极服务大局，努力推进我市律师事业再上新台阶！